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5.129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6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86 個，增幅為 17 個。.....	2.06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 綱領(2) 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 綱領(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 綱領(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9.9	128.3	131.9 (+2.8%)	124.7 (-5.5%)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2.8%)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審批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99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 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 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364	1 445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137	1 116	1 1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084	2 165	2 1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的申請	236	266	235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15	516	51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33	20	20
調查氣體事故	334	339	34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59	63	60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11§	0§	1§
處理查詢／投訴	3 216Ψ	2 422	2 4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15	20	20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	2 818	2 769	2 5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34	34	35
對已獲批准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51	244	250
審批加氣站	0 [□]	3	4
處理查詢／投訴	984	955	94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9 037	8 647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943	3 927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 申請(包括續期申請).....	18 094	40 480 ^Δ	33 000 ^Δ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5	5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8 858	10 362 ^p	10 0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402 ^η	359	35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783	743	75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1 002	633 [‡]	600
測試電氣產品	61	62	60
處理查詢	25 640	38 974 ^Λ	30 000 ^Λ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 覆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而評估的工程.....	34	33	33
處理查詢	112	110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3 [¶]	2	2
§ 二零一二年的申請數目急升，是由於新調任至某工務部門的人員必須辦理這項登記以執行職務。在二零一三年沒有接獲申請，是由於能勝任的人的總數大致上已能滿足市場需求。預期二零一四年的申請數目會維持在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的水平。			
ψ 二零一二年的查詢數目增加，是由於向市民和業界加強宣傳以推廣新工作守則及一些更換氣體配件的特別措施。二零一三年的查詢數目回復至正常水平，預期二零一四年的數目會相若。			
□ 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興建的 1 個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在二零一三年竣工。因此，該加氣站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運作前的批准。			
Δ 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一次的註冊續期申請數目在二零一三年達到周期性高峰，預期會在二零一四年回落。			
p 處理的定期測試證明書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電力安全與定期測試重要性的持續公眾教育工作已發揮作用。			
η 二零一二年的通報個案數目上升，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引致的意外數目以及電力裝置和器具故障的火警事故通報數目均有增加所致。			
‡ 二零一三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字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強執法行動所起的阻嚇作用，以及持續進行的電力安全公眾教育工作。預期二零一四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字會與二零一三年水平相若。			
Λ 由於二零一三年是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一次辦理註冊續期的高峰，查詢數目因此在二零一三年增加，預期會在二零一四年回落。			
¶ 除每年的例行演習外，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參與了為各政府部門安排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保養；
 - 修訂《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以及
 - 繼續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7	161.5	157.2 (-2.7%)	159.7 (+1.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1.1%)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及鐵路安全的條例及規例；
- 為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訂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99	99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100	—	100	100
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簽發操作許可證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設計與構造進行審批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416	399	39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25	40 γ	40 γ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486	451	450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72 806	85 699 Θ	86 000 Θ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98	214	210
機動遊戲機		217	202	20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9 173	10 564 ω	11 800 ω
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5.3	15.1	16.8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70	270	270
機動遊戲機		1 950	1 900	1 850
鐵路設施／系統		129	140	165 ϵ
山頂纜車		13	13	13
電車		220	204	190
架空纜車		94	90	9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72	271	280
架空纜車		5	5	5
機動遊戲機		16	16	16
電車及山頂纜車		12	10	12
鐵路		90	61 α	6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6	6	6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5.0	5.4	5.0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9.4	16.5	16.5
處理查詢／投訴.....	2 674	2 722	2 796

γ 二零一三年處理的申請數目增加，是由於基建和住宅發展項目數量上升。預期二零一四年的申請數目會維持在高水平。

⊙ 二零一二年四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把法例規管擴展至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所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因此，二零一三年處理的證明書數目增加，預期二零一四年的數目會在相若水平。

ω 檢驗次數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北角發生升降機事故後，持續加強升降機的檢驗工作。

ε 預期檢驗次數在二零一四年增加，是由於要為新的西港島線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通車作準備。

α 須向機電工程署呈報的事故數目在二零一三年下降，以致須予調查的事故數目也相應減少。根據《香港鐵路規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須向機電工程署通報在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而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其他場地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繼續推廣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並籌劃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
- 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以及
- 繼續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新的規定。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0.6	149.0	145.4 (-2.4%)	155.3 (+6.8%)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2%)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擬訂及檢討守則和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和項目；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 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 資料(%)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 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 或操作的申請(%)	99	99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參與的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註冊(%)	99	100	100	99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 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根據強制性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計劃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辦理註冊(%)	90	—	99	99

指標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強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706	703	630 μ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605	603	60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1	1	1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1	1	1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249	244	240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			
抽查就新建築物、主要裝修工程及能源審核 所提交的資料	—	20	20
抽查建築物 Φ	—	967	900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324	270 α	220 α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89	79	80
已完成的裝置	77	73	7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λ			
已完成的項目	55	50	10 ^Ω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371	375	370
處理查詢	2 774	4 467 ^Λ	4 300
^μ 預期就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在二零一四年會隨預期市場趨勢減少。			
^Φ 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會重點進行抽查工作，確保按該條例須進行能源審核的首兩批現有建築物的擁有人加強履行其法定責任的工作。			
^ρ 由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實施後，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已成為強制性的規定，因此自願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申請數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減少。			
^λ 節能項目的回本期不會超過 12 年。實際節省的能源取決於相關各局／部門的運作需要。			
^Ω 每年推行的節能項目數量都有所不同，視乎情況而定，例如現有屋宇裝備裝置的狀況、時間是否合適及相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運作需要。除機電工程署進行的項目外，所有小型工程和基本工程項目也都採用合適的能源效益裝置，這些項目的費用，由相關工程撥款所獲分配的資源支付。			
^Λ 公眾查詢數目在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由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後，為推廣條例下各項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所進行的宣傳工作。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就該計劃的能源效益級別結構和涵蓋範圍擬備建議以諮詢業界；
- 繼續推廣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涵蓋 22 類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車輛；
- 繼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檢討適用於照明裝置的標準；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 繼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繼續在政府及公眾場地推廣及協助落實節能措施；以及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8	70.2	70.8 (+0.9%)	73.2 (+3.4%)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宗旨

-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 16 機電工程署亦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19.9	128.3	131.9	124.7
(2) 機械裝置安全	69.7	161.5	157.2	159.7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120.6	149.0	145.4	155.3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68.8	70.2	70.8	73.2
	379.0	509.0	505.3 (-0.7%)	512.9 (+1.5%)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0.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20 萬元(5.5%)，主要由於評估兩家電力公司發展計劃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1.6%)，主要由於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升降機的需求上升以及增加撥款以開設 10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實施和宣傳《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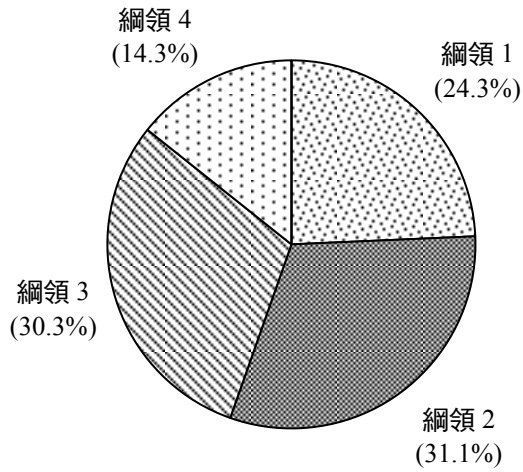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90 萬元(6.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開設 4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多個政府部門對採購節能設備的需求下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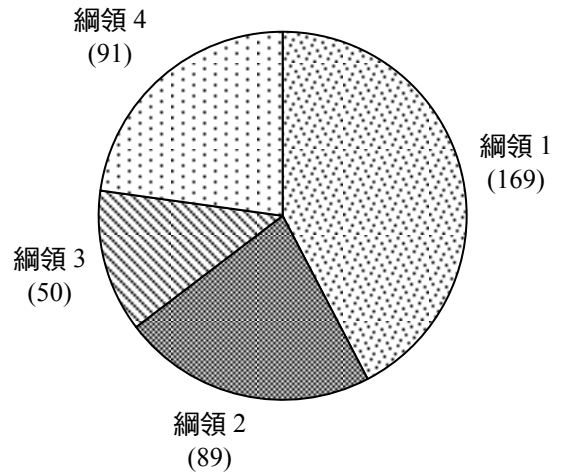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3.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開設 3 個職位和應付其他運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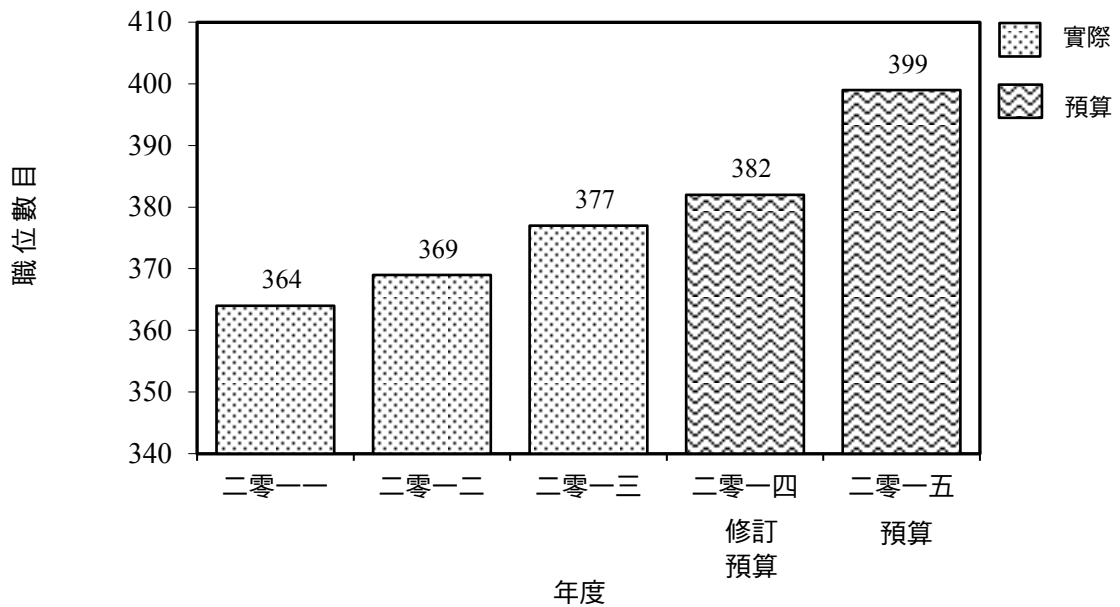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42,839	394,837	397,814	424,503
	經常開支總額	342,839	394,837	397,814	424,503
	經營帳目總額	342,839	394,837	397,814	424,50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6,685	16,200	16,200	4,1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9,511	97,995	91,295	84,3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6,196	114,195	107,495	88,4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36,196	114,195	107,495	88,400
	開支總額	379,035	509,032	505,309	512,903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12,903,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94,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3,86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24,503,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82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增加 1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6,26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 - 13 (實際) (\$'000)	2013 - 14 (原來預算) (\$'000)	2013 - 14 (修訂預算) (\$'000)	2014 - 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5,376	239,477	239,066	258,448
— 津貼	2,439	2,986	2,913	3,072
— 工作相關津貼	1	4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83	369	415	35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640	4,731	4,697	5,56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10,900	147,270	150,720	157,062
	342,839	394,837	397,814	424,503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70	把大成街街市大樓的空調系統 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 製冷機(第一期).....	3,200	—	2,000	1,200
871	把保安道市政大廈的空調系統 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 製冷機(第一期).....	3,500	—	2,000	1,500
872	把楊屋道體育館的空調系統 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 製冷機.....	3,150	—	2,000	1,150
873	把荃灣西約體育館的空調系統 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 製冷機.....	4,500	—	2,500	2,000
874	把士美非路市政大廈的空調 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 製冷機.....	4,000	—	2,500	1,500
	總額.....	18,350	—	11,000	7,350